

BSZN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

芒市自然资源局
2023年9月11日发布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

一、受理范围

(一) 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，取得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(有效期内)，且供地方案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限的政府批准后；

(二) 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，取得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二、审批条件

(一) 取得发改等项目审批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的建设项目；

(二) 建设项目涉及环保、国家安全、消防、文物保护等部门的，需提供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；

(三) 符合城乡规划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标准的要求。

三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

受理地点：芒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2 区

办事窗口：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（规划中心）

办公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 8:30—11:30，下午 14:30—17:30

四、申请材料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份数	是否必备	备注
1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	PDF 文档、纸质	1	必备	
2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划拨供应土地使用权申请报告	PDF 文档、纸质	1	非必备。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需提供	
3	发改部门批准、核准或者备案文件	PDF 文档、纸质	1	必备	
4	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	PDF 文档、纸质	1	非必备。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需提供	
5	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（权属界址点成果表）	PDF 文档、纸质、界址点坐标 txt 格式	1	必备	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提供
6	空间图层、分地块图层	Shape 格式的压缩包（zip 格式）	1	必备	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提供

7	申请单位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、《营业执照》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	PDF 文档、纸质	1	必备	
8	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个人身份证	PDF 文档、纸质	1	非必备。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	

注：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有效期限二年。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，证件自行失效。

五、审批时限（自发放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计算）

法定时限：20 日

承诺时限：10 个工作日

六、审批收费

无

七、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

审批结果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送达方式：至芒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2 区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（规划中心）直接领取

八、咨询及监督渠道

咨询电话：0692-2275919 监督电话：0692-2100556

咨询及投诉地址：芒市胞波路 115 号芒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九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

直接领取：芒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2 区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（规划中心）

网上下载：芒市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专栏

(<https://www.dhms.gov.cn/gtj/Web/index.do>)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办理流程图

